E/ESCAP/AHWG(4)/2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亚洲公路工作组

第 4 次会议
2011 年 9 月 27 – 28 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5
审议针对《协定》提出的各项修正提案

针对《协定》提出的修正提案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载有《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缔约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越南分别对《协定》附件一和二提出的修正提案。工作组不妨考虑通过这些提案。

一、导言

1. 《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1] 系于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上海举行的经社会第六十届会议部长级会议段期间开放供签署。当时共有 26 个成员国签署了此项《协定》。马来西亚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予以签署，而菲律宾则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予以签署。

2. 此项《协定》在获得所需数目的国家正式签署、批准或核准 90 天后，于 2005 年 7 月 4 日生效。目前共有以下 28 个成员国已成为此

* 本文件迟交，因需等待一个缔约方提交其修正案（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收到），而该修正案是支持另一缔约方的修正案所必需的。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I-41607 号。

项《协定》的缔约方：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不丹、柬埔寨、中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3. 已根据此项《协定》的第七条第一款，设立一个亚洲公路工作组，负责审议《协定》的执行情况及对之提出的任何修正提案。

4. 《协定》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任何缔约方均可对《协定》提出修正提案。秘书处据此向成员国通报了工作组会议的拟议日期，并要求《协定》缔约方提交供工作组审议的修正提案。

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和越南分别对《协定》的附件一和二提出了修正提案，现对这些提案简述如下。

6. 根据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条第三款，秘书处在召开工作组会议45天之前把缔约方提交的修正案草案分发给工作组所有成员。

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提案

7. 根据《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对亚洲公路网线路 AH13 的路线提出一项修正案，提议把现有的路段延长至越南边境，详情如下：

在AH13号线路上，把目前的路线：

“乌多姆赛 － 孟昏 － Huai Kon － 程逸 － 彭世洛府 － 北榄坡.”

改为：

“Tai Trang/Pang Hok (老挝 － 越南边界) － 乌多姆赛 － 孟昏 － Huai Kon － 程逸 － 彭世洛府 － 北榄坡.”

8. 根据《协定》第十条第二款，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提出一项修正案，提议把以下车辆轴载能力列入亚洲公路分级和设计标准（附件三）：

轴载能力	11 吨/轴

三、菲律宾的提案

9. 根据《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菲律宾对亚洲公路网线路 AH26 的路线提出一项修正案，提议把 AH26 的路线上所列的沿线地名修

改如下：

在AH61号线路上，把

“拉瓦格 — 马尼拉 — 黎加实比 — 马特诺格 — 轮渡 — 艾伦 — 塔克洛班 (— 奥尔莫克 — 轮渡 — 宿务) — 利洛安 — 轮渡 — 苏里高 — 达沃 (— 卡加延德奥罗) — 桑托斯将军城 — 三宝颜”

改为

“拉瓦格 — 土格加劳 — 马尼拉 — 黎加实比 — 马特诺格 — 轮渡 — 艾伦 — 塔克洛班 (— 奥尔莫克 – 轮渡 — 宿务) — 利洛安 — 轮渡 — 苏里高 — 达沃 (— 卡加延德奥罗) — 桑托斯将军城 — 三宝颜”

四、越南的提案

10. 根据《协定》第九条第二款，越南提议对亚洲公路网线路 AH13 的路线作出修正，即延长第 13 号亚洲公路（AH13），在河内和越南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的边界站之间新增一个路段。

增加新路段后，AH13 的延长线路的路线是：

“河内 — 和平 — 奠边 — Tai Trang/Pang Hok (越南 — 老挝边界)”

五、供审议的议题

11. 工作组不妨依照《协定》第九条和第十条审议上述各项提案。